

新《公司條例》

《公司（費用）規例》簡介

背景

《公司條例》（第32章）（下稱「第32章」）附表8訂明就各項事宜所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下稱「處長」）繳付的費用。新《公司條例》（下稱「新條例」）賦權財政司司長訂立規例，訂明就處長執行任何職能，或就處長提供服務或設施而須向處長繳付的費用。財政司司長經立法會批准，根據新條例第26及909條訂立《公司(費用)規例》。

附屬法例

《公司（費用）規例》（下稱「本規例」）

主要修改

2. 本規例基本上重訂第32章附表8的規定，當中最大的改動是引入遞增收費模式，訂明擔保有限公司如逾期提交周年申報表須繳付的每年登記費用。這項措施旨在鼓勵擔保有限公司遵從提交申報表的法定要求。

第32章下的情況

3. 股份有限公司如逾期提交周年申報表，便須按遞增收費模式繳付有關每年登記費用。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的遞增收費模式在1988年引入，並在2007年延伸至適用於非香港公司。相比之下，擔保有限公司如逾期提交周年申報表，則無須按遞增收費模式繳付有關費用。

新條例下的情況

4. 本規例附表1第2部第6項訂明擔保有限公司在交付周年申報表時須繳付每年登記費用的遞增收費模式。該收費模式與適用於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費模式相同，詳情如下：

<u>事宜</u>	<u>費用</u>
根據新條例第662(3)條交付的周年申報表的每年登記費用 –	
(a) 如周年申報表的交付日期，是在公司的申報表日期後的42日內	\$105
(b) 如周年申報表的交付日期，是在公司的申報表日期後超過42日，但不超過3個月	\$870
(c) 如周年申報表的交付日期，是在公司的申報表日期後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1,740
(d) 如周年申報表的交付日期，是在公司的申報表日期後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9個月	\$2,610
(e) 如周年申報表的交付日期，是在公司的申報表日期後超過9個月	\$3,480

本規例

5. 各項費用載於本規例的四個附表：

- (a) 附表1 訂明就公司註冊或登記交付處長的文件而須向處長繳付的費用；
- (b) 附表2 訂明就查閱或取得公司登記冊內的文件或資料而須向處長繳付的費用；
- (c) 附表3 訂明就根據新條例取得處長的批准或特許證而須繳付的費用；及
- (d) 附表4 訂明雜項費用。

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

6. 第32章附表8載有各項費用。如在新條例生效前，附表8訂明須就第32章某條文所規定或授權的事宜向處長繳付指明的費用，而該條文根據新條例第914(1)條所述具有持續效力，則附表8繼續適用於該事宜。

公司註冊處
2013年8月